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及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節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而計算，並作如下調整。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千港元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⁴⁾ 港元 |
|--------------------|--|--|---|--|
| 按配售價每股 0.60港元計算 | 18,667 | 30,881 | 49,548 | 0.15 |
| 按配售價每股 1.00港元計算 | 18,667 | 62,079 | 80,746 | 0.25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18,667,000港元而計算。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各自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1.00港元，並經扣除估計有關費用及開支後而計算。

(3) 並未為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320,000,000股股份獲發行而釐定。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喜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配售新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II-1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配售新股建議對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